

《應用指引 28》——有關《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對上市封閉式另類資產基金適用範圍的指引註釋

目的

1. 本應用指引旨在就《收購守則》和《股份回購守則》(統稱“兩份守則”)對以在香港作第一上市的上市封閉式另類資產基金(“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適用範圍,向市場從業員提供指引。

背景

2. 上市另類資產基金是指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第 8.11 條認可並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主要投資於私募及低流動性資產的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
3. 證監會於 2025 年 2 月 17 日發出通函¹,釐清其在認可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另類資產基金時所考慮的相關要求(“《通函》”)。2026 年 6 月 30 日,證監會就上市另類資產基金進一步發表一系列常見問題(“《常見問題》”)。²
4. 上市另類資產基金可以非法團³或法團形式設立。儘管法團及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在法律結構上存在差異,但其控制方式及持有人權利⁴大致相同。兩者須遵守基本相同的監管要求,包括《單位信託守則》及《通函》所載有關管理公司資格、投資多元化、分派政策、估值及披露的要求。
5. 為維持公平競爭並確保妥為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 8.11(i)條⁵,除非事先另行獲證監會准許,否則所有影響上市另類資產基金(不論是以法團或非法團形式設立)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均須遵守(其中包括)兩份守則的原則及規則⁶。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組成文件亦應訂明,上市另類資產基金不得發行、回購或贖回該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任何單位/股份,除非及直至該等發行、回購或贖回已按照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單位信託守則》及兩份守則)進行,惟另行獲豁免者除外⁷。
6. 下文第 7 至 17 段闡述了執行人員認為應如何就上市另類資產基金詮釋及應用兩份守則。

¹ 見證監會於 2025 年 2 月 17 日發出有關上市封閉式另類資產基金的《通函》(只備有英文版)。

² 見證監會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發布的《有關上市封閉式另類資產基金的常見問題》(經不時修訂)。

³ 例如,作為單位信託。

⁴ 以下事項須經上市另類基金持有人批准:(i)委任或免任管理公司;(ii)上市另類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或限制的重大變更;(iii)以低於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新單位/股份;及(iv)撤銷上市地位或認可資格。

⁵ 《單位信託守則》第 8.11(i)條規定,封閉式基金的管理公司及受託人/保管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可採用何種方式進行任何建議的贖回、收購、合併、兼併或重組,諮詢證監會的意見,以確保對所有持有人而言都是公平及公正的。

⁶ 見《常見問題》問 7。

⁷ 見《常見問題》問 7。

兩份守則對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適用範圍

引言

7. 根據兩份守則的引言，兩份守則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其股本證券在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及獲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⁸。因此，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作為香港公眾公司或在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屬於兩份守則的範圍以內。
8. 按照“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執行人員認為，在兩份守則下，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單位持有人所獲得的保障程度，應與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股東所獲得的相同。因此，就兩份守則而言，執行人員按照處理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相同方式處理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但會在考慮兩者在法律結構上的差異後，對相關處理方式作出適當調整。
9. 下文第 10 至 15 段詳細闡述了兩份守則的關鍵條文如何適用於非法團及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有關指引不擬涵蓋所有情況。如各方預期在遵守兩份守則的任何條文或本應用指引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應及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一般情況

10. 鑑於上市另類資產基金與房地產基金於管治架構方面的相似之處⁹，我們認為〈房地產基金指引註釋〉¹⁰可為在兩份守則下規管上市另類資產基金提供實用的參考。附件 1 及 2（衍生自〈房地產基金指引註釋〉¹¹）分別說明了兩份守則的各項條文預期如何適用於非法團及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
11. 與〈房地產基金指引註釋〉¹²一樣，本應用指引所載的指引旨在為非法團及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所涉的各方（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相關單位／股份持有人及潛在要約人）提供指引。
12. 此外，執行人員在應用本應用指引時，將根據其精神及具體條文行事，以求達到其背後的目的。

適用於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特別注意事項

13. 就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而言，儘管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由其管理公司（包括管理公司的董事）負責，但基金本身亦設有董事，負責監督基金的運作¹³（包括管理公司

⁸ 根據兩份守則的引言第 4.1 項。

⁹ 例如，上市另類基金及房地產基金均須由符合相關資格規定並分別持續遵守《單位信託守則》及《房地產基金守則》適用規定的管理公司管理。上市另類基金及房地產基金在性質上亦均屬封閉式。

¹⁰ 兩份守則的附表 IX。

¹¹ 一般而言，如附件 1 及 2 所示，除非本應用指引（包括附件）另有指明，否則就上市另類基金而言，〈房地產基金指引註釋〉中所有對“**房地產基金**”的提述均修改為指“**上市另類基金**”。

¹² 見〈房地產基金指引註釋〉第(1)(b)條。

¹³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 5.3 條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時刻備有向管理公司轉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管理職能的書面投資管理協議。獲轉授的投資管理職能至少應涵蓋計劃財產的投資管理、估值及定價。此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 5.4 條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應以合理水平的謹慎、

及基金保管人的活動)。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保管人的職能與非法團單位信託上市另類資產基金受託人的相似，均是負責監督管理公司的活動，從而確保遵守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相關組成文件的規定及監管規定¹⁴。

14. 執行人員認為，與證監會就房地產基金所採取的做法一樣，就上市另類資產基金而言，“董事”一詞應理解為包括管理公司，及／或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或該管理公司或該管理公司的董事慣於依照其指示而行的人¹⁵。
15. 因此，就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而言，
 - (a) 在兩份守則中，“公司董事”一詞應理解為包括管理公司，以及法團上市另類基金及管理公司各自的董事，而“董事局”一詞亦應同樣理解為包括法團上市另類基金的董事局、管理公司及／或其董事局；及
 - (b) 在適用的情況下，〈房地產基金指引註釋〉中所有對“受託人”的提述均應修改為指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保管人”。

諮詢意見

16. 與《房地產基金守則》的規定一樣，《常見問題》¹⁶訂明，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管理公司及受託人／保管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可採用何種方式進行任何建議的贖回、收購、合併、兼併或重組，以及相關規定的詳細適用範圍，諮詢證監會的意見。
17. 如就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詮釋而對兩份守則或本應用指引的任何部分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及證監會投資產品部的意見。

2026年6月30日

技巧及努力，監督管理公司及保管人的活動，以作為他們監督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運作的整體責任的一部分。

¹⁴ 見保管人及受託人在《單位信託守則》(特別是第 4.5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附表 11 下的一般責任，而相關的受託人／保管人是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人士。

¹⁵ 見〈房地產基金指引註釋〉中“董事”的定義。

¹⁶ 見《常見問題》問 7。

註：本指引註釋（衍生自房地產基金指引註釋）旨在說明如何就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詮釋及應用兩份守則，並非巨細無遺。

附件1

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指引註釋

1. 引言

本指引註釋適用於以非法團形式設立的上市另類資產基金（以下稱為“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

2. 定義

就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一致行動” (Acting in concert)：除兩份守則定義部分所載的推定外，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以下類別的人將會被推定為與其他同一類別的人一致行動：—

(10) 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其管理公司（連同控制[#]該管理公司、受該管理公司控制或所受控制與該管理公司一樣的人）及該管理公司的任何董事（連同其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任何董事、其近親或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及

註釋：

1. 如管理公司同時為下列超過一名人士行事，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i) 要約人或可能要約人；
- (ii) 競爭要約人或可能競爭要約人；及
- (iii) 受要約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

2. 管理公司為依據《單位信託守則》履行其責任而擔當的角色，應有別於第(4)類別所指的基金經理及第(5)類別所指的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然而，如管理公司以該身分為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行事，則第(4)及/或(5)類別亦適用於該管理公司。

(11) 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及其受託人身分行事的受託人。

註釋：

1. 如受託人同時以受託人身分為下列超過一名人士行事，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i) 要約人或可能要約人；
 - (ii) 競爭要約人或可能競爭要約人；及
 - (iii) 受要約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
2. 就計算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而言，受託人以受託人身分為無關係信託持有的投票權將通常不會計算在內。如有疑問，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聯繫人” (Associate)：除兩份守則定義部分在“聯繫人”的定義下列的人士外，就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第一人”）而言，“聯繫人”一詞通常包括以下各項：—

- (7) 要約人、受要約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或任何屬於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別的公司的任何受託人（以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受託人身分行事）；及
- (8) 要約人、受要約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或任何屬於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別的公司的任何管理公司（連同控制該管理公司、受該管理公司控制或所受控制與該管理公司一樣的人）。

“董事局” (Board)：應理解為包括對管理公司及／或其董事局的提述。

“公司” (Company)：應按文意所需理解為對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及／或公司的提述。

註釋：

就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而言，母公司、子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概念應適用於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另見本指引註釋的“定義註釋”部分）

“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買賣商” (Connected fund manager and connected principal trader)：除兩份守則定義部分在“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買賣商”的定義下列的四類人士外，新增第 (5) 類別：—

- (5) 作為要約人的上市另類資產基金或受要約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管理公司。

“組成文件” (Constitutive documents)：具有《單位信託守則》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Director(s))：應理解為對包括管理公司及／或其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及／或管理公司或其董事或該管理公司的一名董事慣於依照其指示行事的人的提述。

註釋：

就兩份守則定義部分所載的一致行動推定的第(2)及(6)類別而言，對“董事”的提述亦將理解為對包括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管理公司（連同控制該管理公司、受該管理公司控制或所受控制與該管理公司一樣的人）的提述。

“僱員股份計劃” (Employee share scheme)：包括管理公司就所管理的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而採納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

“股東大會” (General meeting)：應理解為對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單位持有人按照該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組成文件舉行的會議的提述。

“上市另類資產基金” (LAF)：指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及《單位信託守則》第8.11條認可並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於聯合交易所上市，且主要投資於私募及低流動性資產的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

“管理公司” (Management company)：具有《單位信託守則》給予該詞的涵義。

“退休基金” (Pension funds)：包括管理公司就所管理的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而成立的任何退休基金。

“公積金” (Provident funds)：包括管理公司就所管理的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而成立的任何公積金。

“股份” (Shares)：應理解為對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單位（或等值權益）的提述。

“股本” (Share capital)、 “已發行股本” (Issued share capital)、 “權益股本” (Equity share capital) 或 “權益股份” (Equity shares)：應理解為對不時已發行的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單位的提述。

“股東” (Shareholders)：應理解為對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提述。

“受託人” (Trustee)：具有《單位信託守則》給予該詞的涵義。

“《單位信託守則》” (UT Code)：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定義註釋：—

1. 受託人、管理公司及／或其任何董事的行動

凡受託人（以某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受託人的身分）或管理公司及／或其任何董事（以其各自代表某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身分）採取行動，該行動將被當作為該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所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2. 由受託人、管理公司及／或其任何董事擁有、控制或持有的投票權

由受託人(以某**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受託人的身分)或管理公司及／或其任何董事(以其各自代表某**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身分)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投票權，將被當作由該受託人／管理公司及／或其任何董事代為行事的有關**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所擁有、控制或持有的投票權。如有疑問，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3. 由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擁有、控制或持有的資產

由任何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將被當作由擁有或控制有關特別目的投資工具的**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所擁有、控制或持有的資產。如有疑問，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3. 澄清兩份守則若干條文

(a) 《收購守則》規則 2 註釋 7 的適用情況

就**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而言，《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第(i)段應代以下列條文：“該**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可能會因為該建議而不被視為適宜繼續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認可；或”。

(b) 公司的董事（《收購守則》規則 2.8 及規則 7 註釋 2）

就《收購守則》規則2.8及規則7註釋2而言，某公司的“董事／多名董事”將詮釋為“有關管理公司的董事／多名董事”。如有疑問，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c) 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收購守則》規則 3.5(b)）

如要約人為**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則有關公布除須披露《收購守則》規則3.5(b)所列的有關資料外，亦必須包括該**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管理公司和受託人各自的身分。

(d) 禁止阻撓行動（《收購守則》規則 4）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4及其註釋，如受要約公司為**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則受要約**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及／或其任何董事及／或受託人(以其作為該受要約**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受託人的身分)均不應採取任何阻撓行動。特別是，除《收購守則》規則4所列的事項外，有關當事人如未經受要約**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批准，不得作出或協議作出以下行為：—

(a) 更改受要約**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與其管理公司之間的聘用條款；或

(b) 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於受要約**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管理公司與其任何董事之間訂立服務合約或更改該等合約的條款。

(e) 服務合約（《收購守則》規則 4、規則 8.5、規則 8 註釋 1(j)及兩份守則附表 II 第 13 段）

對“董事服務合約或董事的服務合約”的提述，將詮釋為包括(i)管理公司與其每名董事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及(ii)與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管理公司以其管理公司身分訂立的任何形式的服務合約。如有疑問，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f) 資料的提供——聯繫人發出的資料（《收購守則》規則 8.1 註釋 4）

就《收購守則》規則8.1註釋4而言，亦應注意本指引註釋內“聯繫人”的定義的第(7)及(8)類別。

(g) 管理公司及其董事的辭任及委任（《收購守則》規則 7 及規則 26.4）

如任何管理公司及／或其任何董事因為要遵守任何其他規則、規例及／或由該管理公司管理的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組成文件，而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7及規則26.4方面有困難，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h) 必須展示的文件（《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1）

如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為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除《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1所列的文件外，還須根據該註釋的規定展示相關組成文件以供查閱。

(i) 股息預測（《收購守則》規則 10.6(d)）

[註：此一載於房地產基金指引註釋的段落並不適用於上市另類資產基金，因上市另類資產基金並不受《房地產基金守則》第7.12條下的最低股息分派要求所限制。]

(j) 就可轉換證券及認股權證等作出的適當要約（《收購守則》規則 13）

就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而言，《收購守則》規則13對可轉換證券的提述將詮釋為包括由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特別目的投資工具發行並可轉換為該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單位的可轉換證券，不論是否由該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透過以其受託人身分行事的受託人）作出擔保。

(k) 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維持較長時間可供接納（《收購守則》規則15.3）

在某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並無設有強制取得證券機制的情況下，凡要約是有關或連同以下建議而向該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的：

—

(i) 撤回該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單位在聯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的建議；
或

- (ii) 可能導致該**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不被視為適宜繼續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認可的建議；及

當該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時，該要約維持可供接納的期限應較規則 15.3 的通常規定為長，而書面通知期亦須相應地延長。在這種情況下，應在寄發予仍未接納要約的單位持有人的要約文件內以清楚及顯眼的方式，披露就有關建議的影響作出的清楚解釋。

- (l) 截至**2010年6月25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所持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收購守則》規則**26.1**)

*[註：此一載於房地產基金指引註釋的段落為適用於在**2010年6月25日**前上市的房地產基金的不追溯條文，且並不適用於上市另類資產基金，因此不包括在為說明上市另類資產基金而編製的本指引註釋內。]*

- (m) 於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後請求召開股東大會(《收購守則》規則 **31.5**)

如受要約公司為**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受託人(以其作為該受要約**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受託人的身分)亦須遵守規則**31.5(ii)**。如有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n) 對於受要約**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意向(兩份守則附表 I 第 3 段及附表 III 第 4 段)

如受要約公司為**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便無須遵守附表 I 第 3 段或附表 III 第 4 段(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披露規定，但應披露要約人對下列事宜所持的意向：

- (i) **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持續運作；
- (ii) 擬對**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運作作出的任何主要改變，包括對該**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資產的任何重新調配及任何過渡安排；
- (iii) 擬對**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的任何主要改變；
- (iv) 任何撤換現任管理公司(及／或其董事)及／或委任新管理公司(及／或其董事)的計劃及任何相應的過渡安排；
- (v) 建議要約的長遠商業上的理據；及
- (vi) **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上市地位。

(o) 有關證券交換要約的額外資料（兩份守則附表 I 第 17 段）

如要約人為**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便無須遵守附表 I 第 17 段的披露規定，但應披露要約人的成立日期及監管法例。

(p) 持股量及交易（兩份守則的附表 II 第 2 段）

如果受要約公司為**非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在附表 II 第 2 段及該段的註釋 2 下的披露責任亦應適用於屬聯繫人定義第 (7) 及 (8) 類別的受要約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

4. 盡早諮詢

有關方面有必要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註：本指引註釋（衍生自房地產基金指引註釋）旨在說明如何就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詮釋及應用兩份守則，並非巨細無遺。

附件2

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指引註釋

1. 引言

本指引註釋適用於以法團形式設立的上市另類資產基金（以下稱為“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

2. 定義

就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一致行動” (Acting in concert)：除兩份守則定義部分所載的推定外，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以下類別的人將會被推定為與其他同一類別的人一致行動：—

(10) 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其管理公司（連同控制該管理公司、受該管理公司控制或所受控制與該管理公司一樣的人）及該管理公司的任何董事（連同其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任何董事、其近親或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及

註釋：

1. 如管理公司同時為下列超過一名人士行事，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i) 要約人或可能要約人；
- (ii) 競爭要約人或可能競爭要約人；及
- (iii) 受要約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

2. 管理公司為依據《單位信託守則》履行其責任而擔當的角色，應有別於第(4)類別所指的基金經理及第(5)類別所指的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然而，如管理公司以該身分為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行事，則第(4)及/或(5)類別亦適用於該管理公司。

(11) 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及其保管人身分行事的保管人。

註釋：

如**保管人**同時以**保管人**身分為下列超過一名人士行事，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 (i) 要約人或可能要約人；
- (ii) 競爭要約人或可能競爭要約人；及
- (iii) 受要約**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

“聯繫人” (Associate)：除兩份守則定義部分在“聯繫人”的定義下列的人士外，就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第一人”）而言，“聯繫人”一詞通常包括以下各項：—

- (7) 要約人、受要約**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或任何屬於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別的公司的任何**保管人**（以**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保管人**身分行事）；及
- (8) 要約人、受要約**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或任何屬於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別的公司的任何管理公司（連同控制該管理公司、受該管理公司控制或所受控制與該管理公司一樣的人）。

“董事局” (Board)：應理解為包括對管理公司及／或其董事局的提述。

“公司” (Company)：應按文意所需理解為對**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及／或公司的提述。

註釋：

就**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而言，母公司、子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概念應適用於**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另見本指引註釋的“定義註釋”部分）

“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買賣商” (Connected fund manager and connected principal trader)：除兩份守則定義部分在“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買賣商”的定義下列的四類人士外，新增第 (5) 類別：—

- (5) 作為要約人的**上市另類資產基金**或受要約**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管理公司。

“組成文件” (Constitutive documents)：具有《單位信託守則》給予該詞的涵義。

“保管人” (Custodian)：具有《單位信託守則》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Director(s))：應理解為對包括管理公司及／或其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及／或管理公司或其董事或該管理公司的一名董事慣於依照其指示行事的人的提述。為免生疑問，對**“董事”**的提述將繼續包括**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董事。

註釋：

就兩份守則定義部分所載的一致行動推定的第(2)及(6)類別而言，對“董事”的提述亦將理解為對包括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管理公司（連同控制[#]該管理公司、受該管理公司控制或所受控制與該管理公司一樣的人）的提述。

“僱員股份計劃” (Employee share scheme)：包括管理公司就所管理的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而採納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

“股東大會” (General meeting)：應理解為對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股東按照該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組成文件舉行的會議的提述。

“上市另類資產基金” (LAF)：指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及《單位信託守則》第8.11條認可並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於聯合交易所上市，且主要投資於私募及低流動性資產的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

“管理公司” (Management company)：具有《單位信託守則》給予該詞的涵義。

“退休基金” (Pension funds)：包括管理公司就所管理的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而成立的任何退休基金。

“公積金” (Provident funds)：包括管理公司就所管理的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而成立的任何公積金。

“《單位信託守則》” (UT Code)：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定義註釋：—

1. 保管人、管理公司及／或其任何董事的行動

凡保管人（以某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保管人的身分）或管理公司及／或其任何董事（以其各自代表某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身分）採取行動，該行動將被當作為該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所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2. 由保管人、管理公司及／或其任何董事擁有、控制或持有的投票權

由保管人（以某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保管人的身分）或管理公司及／或其任何董事（以其各自代表某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身分）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投票權，將被當作由該保管人／管理公司及／或其任何董事代為行事的有關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所擁有、控制或持有的投票權。如有疑問，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3. 由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擁有、控制或持有的資產

由任何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將被當作由擁有或控制有關特別目的投資工具的**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所擁有、控制或持有的資產。如有疑問，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3. 澄清兩份守則若干條文

(a) 《收購守則》規則 2 註釋 7 的適用情況

就**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而言，《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第(i)段應代以下列條文：“該**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可能會因為該建議而不被視為適宜繼續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認可；或”。

(b) 公司的董事（《收購守則》規則 2.8 及規則 7 註釋 2）

就《收購守則》規則2.8及規則7註釋2而言，某公司的“董事／多名董事”將按文意所需詮釋為“**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董事／多名董事**”及／或“有關管理公司的董事／多名董事”。如有疑問，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c) 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收購守則》規則 3.5(b)）

如要約人為**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則有關公布除須披露《收購守則》規則3.5(b)所列的有關資料外，亦必須包括該**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管理公司和**保管人**各自的身分。

(d) 禁止阻撓行動（《收購守則》規則 4）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4及其註釋，如受要約公司為**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則受要約**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及／或其任何董事及／或**保管人**（以其作為該受要約**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保管人**的身分）均不應採取任何阻撓行動。特別是，除《收購守則》規則4所列的事項外，有關當事人如未經受要約**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或協議作出以下行為：

- (a) 更改受要約**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與其管理公司之間的聘用條款；或
- (b) 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於受要約**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管理公司與其任何董事之間訂立服務合約或更改該等合約的條款。

(e) 服務合約（《收購守則》規則 4、規則 8.5、規則 8 註釋 1(j)及兩份守則附表 II 第 13 段）

對“董事服務合約或董事的服務合約”的提述，將詮釋為包括(i)管理公司與其每名董事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及(ii)與**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管理公司以

其管理公司身分訂立的任何形式的服務合約。為免生疑問，對“董事服務合約或董事的服務合約”的提述將繼續包括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與其董事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如有疑問，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f) 資料的提供——聯繫人發出的資料（《收購守則》規則 8.1 註釋 4）

就《收購守則》規則8.1註釋4而言，亦應注意本指引註釋內“聯繫人”的定義的第(7)及(8)類別。

(g) 管理公司及其董事的辭任及委任（《收購守則》規則 7 及規則 26.4）

如任何管理公司及／或其任何董事因為要遵守任何其他規則、規例及／或由該管理公司管理的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組成文件，而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7及規則26.4方面有困難，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h) 必須展示的文件（《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1）

如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為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除《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1所列的文件外，還須根據該註釋的規定展示相關組成文件以供查閱。

(i) 股息預測（《收購守則》規則 10.6(d)）

[註：此一載於房地產基金指引註釋的段落並不適用於上市另類資產基金，因上市另類資產基金並不受《房地產基金守則》第7.12條下的最低股息分派要求所限制。]

(j) 就可轉換證券及認股權證等作出適當要約（《收購守則》規則 13）

就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而言，《收購守則》規則13對可轉換證券的提述將詮釋為包括由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特別目的投資工具發行並可轉換為該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股份的可轉換證券，不論是否由該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透過以其保管人身分行事的保管人（如適用））作出擔保。

(k) 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維持較長時間可供接納（《收購守則》規則15.3）

在某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並無設有強制取得證券機制的情況下，凡要約是有關或連同以下建議而向該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股東作出的：—

- (i) 撤回該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股份在聯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的建議；或
- (ii) 可能導致該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不被視為適宜繼續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認可的建議；及

當該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時，該要約維持可供接納的期限應較規則 15.3 的通常規定為長，而書面通知期亦須相應地延長。在這種情況下，

應在寄發予仍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的要約文件內以清楚及顯眼的方式，披露就有關建議的影響作出的清楚解釋。

(l) 截至2010年6月25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所持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收購守則》規則26.1）

[註：此一載於房地產基金指引註釋的段落為適用於在2010年6月25日前上市的房地產基金的不追溯條文，且並不適用於上市另類資產基金，因此不包括在為說明上市另類資產基金而編製的本指引註釋內。]

(m) 於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後請求召開股東大會（《收購守則》規則 31.5）

如受要約公司為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保管人（以其作為該受要約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保管人的身分）亦須遵守規則31.5(ii)。如有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n) 對於受要約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意向（兩份守則附表 I 第 3 段及附表 III 第 4 段）

如受要約公司為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便無須遵守附表I第3段或附表III第4段（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披露規定，但應披露要約人對下列事宜所持的意向：

- (i) 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持續運作；
- (ii) 擬對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運作作出的任何主要改變，包括對該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資產的任何重新調配及任何過渡安排；
- (iii) 擬對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的任何主要改變；
- (iv) 任何撤換現任管理公司（及／或其董事）及／或委任新管理公司（及／或其董事）的計劃及任何相應的過渡安排；
- (v) 建議要約的長遠商業上的理據；及
- (vi) 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的上市地位。

(o) 有關證券交換要約的額外資料（兩份守則附表 I 第 17 段）

如要約人為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便須遵守附表I第17段的披露規定。

(p) 持股量及交易（兩份守則的附表II第2段）

如果受要約公司為法團上市另類資產基金，在附表II第2段及該段的註釋2下的披露責任亦應適用於屬聯繫人定義第(7)及(8)類別的受要約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

4. 盡早諮詢

有關方面有必要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